

# 宝鸡市陈仓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比对服务项目

## 合同书

2024年4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了全面反映城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对污染物区域分布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选址规范进行选点，采用国标法进行空气比对监测和点位论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监测服务内容及报价**

1、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陈仓区指定区域进行环境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由乙方自行提供 2 套符合国家规范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应由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开展为期 30 天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乙方提供的监测有效数据不少于 21 天）。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

(4) 服务地点：陈仓区。

设备租赁报价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服务费用	备注
1	移动监测车和可移动监测站房	站点选择、移动及定点监测	30 天	293000 元	包含设备租赁费、人员差旅费
2	总计：RMB	贰拾玖万叁仟元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小写）¥ 293000 .00 元。

2、付款方式：

完成监测服务任务提交比对监测报告后，甲方拨付全部款项。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293000 .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开户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89027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电 话：029-84531320

#### 第四条 其他

1、保密

（1）甲乙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一切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应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且双方承认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或经济价值。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或收藏这些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除非法律规定或事先书面声明，否则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以上保密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有相抵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乙方（签章）：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日

日期：2024年4月1日